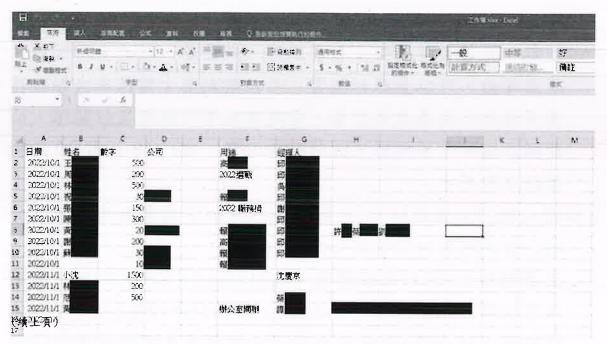
新聞資料



- 2.上揭各列顯示內容,經查證後,各列被告柯○哲所收受之每條現金款項均屬實(第12列「日期2022/11/1-姓名小沈-數字1500-公司——用途——經理人沈○京」詳如後述)。第3列「日期2022/10/1-姓名周○吉-數字200-公司——用途2022選戰—經理人邱○琳」、第9列「日期2022/10/1-姓名謝○樑—數字200-公司——用途高○安琬惠—經理人邱○琳」、第13列「日期2022/11/1-姓名林○群-數字200-公司——用途——經理人一」係被告柯○哲侵占民眾黨政治獻金而犯公益侵占,為本案起訴範圍(詳見犯罪事實欄參、三),足認「工作簿」即為被告柯○哲親自記載之資金帳簿,「工作簿」內數字欄所載數字均代表金錢。
- 3.以下各列雖非本案起訴範圍,然基於如下查證結果,仍足認「工作簿」即為被告柯○哲親自記載之資金帳簿,「工作簿」內數字欄所載數字均代表金錢,分述如下:
- (1)「工作簿」第2列「日期2022/10/1-姓名王○麟-數字500-公司--用途高○安-經理人邱○琳」部分:
- ①證人王○麟於廉詢及偵查中證稱:邱○琳曾有向我說,民眾 黨沒錢、沒人,希望我可以幫忙捐款等語,當時我就告訴邱